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文件

长上民字〔2023〕2号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关于下拨第一次乡级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解决我区城乡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各乡镇乡级临时救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对6个乡（镇）下拨乡级临时救助款共130000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荫城镇20000元，西池乡20000元，郝家庄镇20000元，西火镇20000元，苏店镇30000元，东和乡20000元，该资金为乡级临时救助专项资金，要严格救助程序，按照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要求使用，不得挪用。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6日

